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风险评估）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深化和拓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进一步筑牢风险防范基础，朝阳区应急局按照市应急办、市安委办印发的《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22年-2024年）》要求，开展2023年朝阳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截至2023年底，市级共下达区级2023年度城市安全风险评估资金173.594万元，区级已安排专项资金0万元，安排项目3个，其中属于市级重点任务中的项目3个。资金均已合理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区级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1）新制定标准的行业（领域）的1300家社会单位完成新增风险评估工作；（2）督促已完成风险评估的2100余家社会单位（非小微）完成核查及季度更新工作；完成区级报告、44个街乡、管委会和13个行业报告的编制，报告格式需符合相关指南要求。全年完成市局下达的任务指标，构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完成1707家社会单位完成新增风险评估工作，督促已完成风险评估的2100余家社会单位（非小微）完成核查及季度更新工作；完成区级报告、44个街乡、管委会和13个行业报告的编制，报告格式需符合相关指南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实施部门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2、评价对象：2023年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3、评价范围：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预通知》文件明确的要求为准，即实施部门开展的、与2023年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二是可衡量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具有可衡量性，能够通过具体的量化指标或标准进行评价，确保评价结果具有可对比性和准确性；三是可操作性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具有可操作性，被评价对象能够理解并参与到指标的实现过程中，有助于促进工作行为和绩效的改进。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为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6个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6个包括定性指标3个、定量指标3个。

3、评价方法：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专家评价法为主，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4、评价标准：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京财绩效〔2020〕214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1、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局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包括：三重一大实施办法，财务支出管理制度，内审制度，审计整改制度等。项目开展全过程中，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执行。预算得到了有效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2、资金分配决策情况。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包括项目的立项、比选、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80%）、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20%）等过程，我局均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执行。

3、项目立项管理情况。在“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实施办法，财务支出等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的立项，招标以及经费的支付均按要求上会审议通过后再执行。并填写了朝阳区应急局项目支出验收自评表。

4、项目和资金过程执行管理情况。在项目和资金执行过程中，各区过程监管等情况，如中期运行监控，项目检查验收、合同管理及审计，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等。

5、资金使用成效情况。按照《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22年-2024年）》要求，在既有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果基础上，利用3年时间，持续推进安全风险评估向广度和深度“双拓展”，大力推动行业、地、社会单位城市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和质量“双提升”。基本建立政府推动、单位主责、行业自律、机构帮扶、科技支撑的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风险管理工作模式。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10分，项目过程得分20分，项目产出得分40分，项目效益得分30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具体情况如下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10 | 10 |
| **项目过程** | 20 | 20 |
| **项目产出** | 50 | 50 |
| **项目效益** | 20 | 20 |
| **综合得分** | **100** | **100**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包括项目的立项、比选、支付首付款（合同金额的80%）、支付尾款（合同金额的20%）等过程，我局均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的要求执行。在“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实施办法，财务支出等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的立项，招标以及经费的支付均按要求上会审议通过后再执行。并填写了朝阳区应急局项目支出验收自评表。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项目和资金执行过程中，各区过程监管等情况，如中期运行监控，项目检查验收、合同管理及审计，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等。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完成1707家社会单位完成新增风险评估工作，督促已完成风险评估的2100余家社会单位（非小微）完成核查及季度更新工作；完成区级报告、44个街乡、管委会和13个行业报告的编制，报告格式需符合相关指南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北京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三年工作方案（2022年-2024年）》要求，在既有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成果基础上，利用3年时间，持续推进安全风险评估向广度和深度“双拓展”，大力推动行业、地、社会单位城市安全风险评估能力和质量“双提升”。基本建立政府推动、单位主责、行业自律、机构帮扶、科技支撑的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风险管理工作模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实施部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上限和内容需求进行采购、实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支付合同款，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及时调整预算金额，对照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财务人员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年工作有序平稳进行。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自评工作与北京市财政局的要求仍有差距。主要原因是由于市会机关人员编制少，经费少，绩效自评工作完全由市会工作人员根据自身认知水平进行评价和打分。自评指标体系评分表的设置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虽然能够做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但主观评价仍占据主导地位，不能客观全面的反映科学地绩效评价体系。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